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13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97年12月9日（97）竹東明自辦字第047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575334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97)竹東明自辦字第 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主旨：本會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敬請 核定。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公司新竹廠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殿 188 號

出席：(一) 會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共計 2
人。(詳簽名簿)

(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瑞楨、李世興、彭益裕、陳昇佑、李孟勳、洪上棋

(三) 技術顧問團隊：

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崇禧

台旌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侯武德

(四) 來賓：

曾祥麟、陳佩婷

主席：黃瑞楨

紀錄：洪上棋

一、宣佈開會

應出席會員兩人、實際出席會員兩人，出席人數及持有面積均已
超過二分之一，已達到法令規定門檻，宣佈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項目	目前進度	起訖日期	備註
D3街廓圍籬工程雜項執照申請	完成	97/8/15~97/10/24	接續辦理圍籬工程施作。
召開公用事業管線協調會議	完成	97/9/10	後續參考各管線事業單位之建議進行工程規劃設計。
環境監測計畫	進行中	97/10/1~99/3/31	監測計畫時程至 99/3/31 完成。
公八估用戶處理	進行中	97/9/24~迄今	刻正辦理估用戶拆遷補償費查估。
隆恩圳改道協調會議	完成	97/11/2	後續參考新竹農田水利會及前溪里里長之建議進行改道工程規劃設計。
重劃工程設計圖說定稿	完成	97/11/26	俟第四次會員大會確認無誤，送交新竹市政府都發處進行圖說審查。
D3街廓圍籬工程	進行中	97/12/3~98/1/18	刻正辦理開工前置作業，預計 97/12/3 開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工程設計圖說討論

- (一) 重劃工程設計範圍包含公八區公園設計及 Y-2 道路設計等程，設計重點參照各管線事業單位及里民建議進行規劃。
- (二) 重劃工程設計圖說將依據相關規定先行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 重劃工程預算依實際設計圖說成果編列，目前初估比原重劃計畫書所核定之數額大，提請討論及處理。

議決：

- 一、全體會員同意依據相關規定提送設計書圖至新竹市政府進行審查。
- 二、至於重劃工程預算大於原重劃計畫書所擬定部份，經全體會員議決同意修正重劃計畫書後，再依規定報請重劃主管機關核定。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整。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整
- 二、 會議地點：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會議室
- 三、 主席：黃瑞模
- 四、 與會人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彭登裕 李書賢 洪口棟

陳子波 李意惠

◎技術顧問團隊

新陽 王崇禧

台旌 侯武強

◎來賓

曾祥麟

陳佩婷

◎土地所有權人 (如附件簽到簿)

黃文因 康共萬